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代價100,000.00港元買賣(i) 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10,000股及(ii) 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應付及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完成及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買賣協議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驗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凌鋒先生、楊塞新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